

合同编号：202510

克州边境管理支队天然气锅炉 采购项目合同

甲 方：克州边境管理支队

乙 方：张家口大北锅炉机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5 日

克州边境管理支队天然气锅炉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克州边境管理支队

乙方：张家口大北锅炉机械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合同总价：468000.00 元，大写：肆拾陆万捌仟元整，具体明细详见下表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数量	单价(元)	小计	规格型号
1	单体硅 镁铝低 氮冷凝 热水机 组	大北垣	1	115000	115000	JXLN-1050KW
2	PVC 烟 囱	大北垣	1	2200	2200	Φ 250
3	阻垢缓 蚀机组	宏远	1	11000	11000	≥流量 2m³/h
4	供暖板 式换热 器	宏远	1	13100	13100	≥20 m²
5	供暖一 次泵	建昊	2	5200	10400	5.5kw
6	供暖二 次泵	建昊	2	4800	9600	7.5kw
7	系统补 水泵	建昊	2	3500	7000	1.1kw
8	水泵控 制柜	宏远	1	7800	7800	定制
9	补水箱	大北垣	1	4500	4500	1M*1M*1M(±5mm)
10	主材及 辅料	大北垣	1	16300	16300	配套

11	主电缆、 配电柜	宏远	120	95	11400	$\geq 16^2$
12	锅炉房	大北垣	1	36000	36000	$\geq 30 \text{ m}^2$
13	地热清 洗	大北垣	250 0	6.6	16500	/
14	分水器 更换	大北垣	15	480	7200	≥ 6 路分水器
15	排气阀 更换	大北垣	30	80	2400	DN25 铜制
16	供暖分 支管道 更换	大北垣	30	130	3900	DN25
17	破损石 膏板墙 面恢复	大北垣	20	130	2600	/
18	供暖管 道	大北垣	264	200	52800	DN125
19	暖气管 沟	大北垣	1	31810	31810	15m(1.5m*1.8m) ($\pm 5\text{mm}$)暖气管 沟恢复: 15m ($\pm 5\text{mm}$)
20	检查井	大北垣	2	4700	9400	砖混, 深度 1.8m, 铸铁井盖
21	SDR11-P E 管	大北垣	1	11390	11390	天然气专用
22	PE 电熔 管件	大北垣	1	4300	4300	天然气专用
23	燃气警 示	大北垣	1	1300	1300	燃气专用警示 带、燃气专用示 踪线标志桩
24	调压箱、 调压装 置	大北垣	1	20000	20000	符合天然气公 司要求
25	调压箱 (柜) 护 栏	大北垣	1	2600	2600	符合天然气公 司要求
26	燃气配 件	山西水 暖	1	13000	13000	法兰, 阀门, 钢 垫, 钢管, 弯头

						, 压力表管, 管道支架, 软连接
27	燃气表	红旗	1	1500	1500	智能物联网燃气表
28	可燃气体报警控制设备	宏远	1	13000	13000	配套
29	旧锅炉房	大北垣	1	30000	30000	旧锅炉拆除及锅炉房恢复, 包含墙面、地面、门
	合计				468000.00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标的货物质量要求：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执行国家及行业规范。

第三条 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：正常使用情况下，性能满足使用时间：不低于 2 年。

第四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货物包装标准为：包装标准为防雨、防尘，包装物不回收、不收费。

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第六条 交货方式、交货时间、货到地点：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。乙方送至阿克加尔边境派出所（新疆乌恰县托云牧场）。

第七条 1. 运输方式、到达站及费用负担：乙方送货至阿克加尔边境派出所；乙方承担相关运费。

2. 为确保甲方产品质量及货物形象，乙方承运车辆必须符合运输要求，车厢应保持干净、卫生、平整、有防雨篷布、无污染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；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必须服从甲方管理。

第八条 乙方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，该验收仅针对货物包装、外观、型号等。如甲方发现货物存在问题，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时限及时退货或换货；对甲方无法确认的，可由甲方委托检测鉴定机构确定后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时限退货或换货。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

乙方承担。经过初步验收后，乙方应立即进行安装、调试，调试完成后与甲方共同完成正式验收，正式验收通过，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或证明，视为乙方正式完成交货，开始计算货物质保期。如正式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立即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。如由于调换货物、整改、返工等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，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标的货物的所有权自货物交付时起转移给甲方。

第十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、地点、付款方式，履约保证金收取、扣除及退还期限；履约保证金：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，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5%。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，需向发包人提供保函原件，保函期限不得少于计划工期。

付款约定：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时完成合同需求中全部内容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待结算审计完成，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定案价的5%质量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后，甲方按照定案价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费用。如乙方质保期内相关服务违约的，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金额中扣除全部违约金或赔偿金。

第十一条、质保与售后服务 乙方供应货物的质保期为2年，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质保期内如货物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前往现场解决，如需维修、更换的，乙方应免费提供（货物、零配件、材料均免费）。质保期内乙方应每半年至少一次进行现场维护检修。

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超过约定期限未予以解决，或乙方超过约定期限未提供现场维护检修的，甲方有权通过第三方解决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违约责任：

1. 如延期交货超过10日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
2.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、规格型号或质量与约定不符，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、补齐，直至符合合同的约定；如在10日内未更换、补齐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将已收货物返还给乙方，乙方自行取回货物并承担相关费用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3. 合同签订后，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乙方一切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交通费、邮寄送达费，律师费）。

（二）甲方违约责任：

1. 若在付款条件具备后甲方未按时支付货款，逾期在 30 日之内，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，付完违约金后甲方仍有履行合同的责任。

2. 如甲方发出订单后，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超过 10 日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、货物种类和货物数量，应当以甲方发出的订单为准。

第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 10 日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如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十六条 健康、安全和环境保护：甲乙双方须确保产品在包装、存储、销售、运输、使用等过程中，遵守质量、安全、环境与健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并承担质量、安全、环境与健康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合同执行期间，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，并另订立书面补充合同方为有效。乙方人员应安全施工，安装调试过程中如非甲方导致的乙方人员受伤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；如乙方人员导致甲方及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八条 明示条款：甲、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，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，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。

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；甲方持 叁 份、乙方持 叁 份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二十条 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报价文件以及本合同的附件、订单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克州边境管理支队

法定代表人：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地址：新疆阿图什市帕米尔路76号院

电话：0991-4762264

传真：/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

账号：3018361029000189848

合同订立地点：新疆阿图什市帕米尔路76号院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张家口太北锅炉机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孟庆东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地址：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佳禾路 22 号

电话：13833366167

传真：/

开户银行：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街支行

账号：500060122000000340